



中国历代武状元

王鸿鹏

肖佐刚

王凯贤

张荫堂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历代武状元

王鸿鹏

王凯贤

肖佐刚

张荫堂

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武状元/王鸿鹏等编著. -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2

ISBN 7-5065-4207-2

I. 中… II. 王… III. 状元-列传-中国-古代
IV. K8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5820 号

书 名: 中国历代武状元

编著者: 王鸿鹏 王凯贤 肖佐刚 张荫堂

出版者: 解放军出版社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邮政编码 100035]

印刷者: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 解放军出版社发行部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6875

字 数: 408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65-4207-2/K·448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调换)

定价: 28.00 元

《中国历代武状元》编辑委员会

主编：董 海 王鸿鹏

编委：董 海 王鸿鹏 包靖国 何银山
王凯贤 肖佐刚 张荫堂

编写人员：张荫堂：唐朝
肖佐刚：宋朝 金朝
王鸿鹏：明朝
王凯贤：清朝 （大西国 太平天国）



序：武闾武状元刍议

一谈到武状元，人们常常要问什么是武状元？武状元就是在封建社会中，武科举考试的最高一级选拔出来的或者经皇帝认定的第一名，或者称为一甲一名武进士，这就是武状元。单就这个解释来讲，人们还会进一步问什么是武举呢？另外，既然称最高一级，显然还有其它级别考试，那么，都有什么级别呢？所以，要谈武状元，少不了要对选举、武闾、科考等等有关情况都有个了解和交待。自古以来，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存在着文治武功。人们已经习惯于一方面“以文教佐天下”也就是教化民众、维持社会太平；另一方面“以武功戡祸乱”也就是保护国家安定、巩固国家政权。一文一武，相得益彰。那么，是不是从来就是文武两途，各不相扰呢？要想讲清楚武状元，就得分别讲清“武”、“武闾”，而后“武状元”就自然而然清楚了。

一、从“武”说起

武状元是武科举会、殿试选拔出来的全国第一名。科举制，是在中国历代选拔官吏的制度中的颇具影响的一种，而武科举是科举制中冠以“武”事的一个特殊的门类。什么是“武”呢？就是与“文”相对，关于军事和技击的内容。自盘古开天辟地的上古历史

时期“武”就业已存在,迄今为止它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远在人类神话的历史初期,天、地、人三皇治世,唐尧、虞舜、夏禹、殷商、姬周五帝为人君。在人皇氏时,混沌初分,“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不能不采用“穿地为陷”、“以石为兵(器)”、“削木以争”等各种自卫的方法,人类不能不与禽兽竞争以图生存。人皇氏依“山河星斗之像,沙虫猿鸟之形,据其部位、仿其动作而衍演成为拳脚技击。技击则以力为之主,智为之辅;以本身性灵,斗志角力,自然发挥。以四肢之运用,与禽兽抗衡。”由是推进而及于刀矛之属,以开后世“武”艺之风。人皇氏为中华“武”之鼻祖,亦称人祖。至于说到军事争战,首推众所周知的黄帝大战蚩尤于中原。轩辕黄帝自昆仑东下,其征伐之族众,固非武力不能平,否则,华族不能为东方大陆之主人。因此可以说,及黄帝造兵器、制舟车、以伐蚩尤,实为环境所不得已,亦华族自卫也。然而华族确有“武”之可能,当时,已经有了弓箭等兵器。譬如:史书上记载的轩辕黄帝有二位大臣即“夷牟”和“挥”,而“夷牟为矢(箭)”、“挥作弓”。原初之矢,掷之以徒手,原初之弩生于弓,而弓生于弹。“弹”就是古诗“断竹、续竹、飞土、逐肉”所述的情况。羿说:“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注的。”于是,“令合弓矢而教之射。”此所以“平原易地、轻车突骑也,劲弩长戟、射疏及远也,长短相杂、游弩往来、就相薄也”。可以看得出我国五千年文化历史初期阶段,“武”事兴盛。如前所言,人皇治世,发明拳勇;伏羲之际,即创干戈;奚仲始制车,轩辕则造弓矢、建六师、习战阵、战中原、戮蚩尤。可谓“逐鹿中原、国运昌隆;威被遐荒,四夷内向”,“武”功卓著。这时期是文武合一,为官者“出则为将,入则为相”。《书经》中记载:“若乃文乃武,相与并论”。孔子曰:“有文事必有武备。”管子曰:“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有则以告。”“武”就是这样来到了人间,“武”之秀出于众者也由此脱颖而出。





二、“武闾”溯源

我们明白了“武”之渊源,要了解武状元,还需要了解产生武状元的武科举。武科举是中国古人施行的诸多选举方式中的一项。谈到“武闾”,“闾”就是科举时代对考场的称谓。“武闾”,因为一般在秋季举行,也称“秋闾”。因此,武闾或秋闾也就是武科举。我们也还要了解武科举制度及其演变过程。在“天下为公”的古代,原始社会的首领是由部落联盟中实行“举贤授能”的民主制度产生的。低下的生产力迫使当时的人们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出于社会分工的需要,人们推选具有生产经验的劳动能手和具有强健体魄的指挥干才充当本部落联盟的管理者和保卫者。《史记·五帝本纪》记载:帝喾“普施利物,不守其身”,帝尧“富而不骄,贵而不舒”。据说尧对鲧并不信任,但由于“四岳”极力推举,他不得不同意让鲧去治洪水。这都反映出原始社会军事民主制的本质特点。这就是选举的第一个时期“举贤授能”时期。在这个时期,文武尚未分立,兵士就是务农的民,而务农的民也就是士兵。文武不分,历史上称其为军事民主期。接下来的是“世卿世禄”的时期,历史上称为世官时期。在奴隶制时代,奴隶主贵族按其血缘关系分封高下不同的官职,王朝中的公、卿、大夫等都相应地分封土地、臣民,作为食邑,世代相传,叫做“世卿世禄”制度。还有所谓“乡举里选”的说法,就是指这些受封食禄的贵族在自己的分封范围内,输送统治百姓所需求的人才的荐举制度。这样,只要是贵族后代,即使是无能之辈,也能占据高位。战国时期,各国国君为了在大动荡中保持和发展自己的势力,莫不摆出“礼贤下士”的姿态招揽人才,竞相招贤养士。这就进入了“招贤养士”的历史阶段。这个时期,齐国孟尝君、魏国信陵君、赵国平原君等等分别有食客,数量达几



千人,这些都反映了风靡一时的“招贤养士”的时代风尚。随即,“武夫以军功起家,不谙理民;文臣则以荐察出身,不习战阵。文武两途,由是而分。”秦朝率先在统一战争中选拔有实际经验的人才,“宰相必起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并实行“王者不却众庶”的政策,进行了选举任官上的改革,终于完成了统一大业。汉朝建立以后,封建地主阶级的选举制度逐步确立。历史上称其为察举制时期。“征辟察举”成了选拔官员的新潮流。汉代的选举制主要有征辟和察举两种。“征”是皇帝征用社会名流到朝廷充任要职;“辟”是“置府辟吏”,即中央的高级官僚或地方的辖官可以征聘属吏,然后向朝廷推荐。由州、郡地方长官在各自辖区内随时考察、选取人才推荐给朝廷,所以又叫察举。汉高祖下过求贤诏,汉武帝又诏令天下察举“茂材”。茂材就是秀才,即优秀的人才,据说是因为避汉光武帝刘秀之讳“秀”字,改秀才称为茂才的。当时的察举已经很盛行了。被荐举者要经过皇帝“策问”,然后按等第高下授官,这就是所谓“射策”。“射策”类似抽签考试,由应试者用矢(箭)射简策,并解释射中的简策上的疑难问题。据《礼记·射义》记载:“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乡饮酒礼;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故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内志正,外体直。然后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此可以观德行矣。”射策是将各种考核融于“射”之中,以“射”察“礼”才是真正考察的目的。“故古者天子,以射选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饰之以礼乐也。故事之尽礼乐,而可数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圣王务焉。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数不与于祭而君有让,数有庆而益地,数有让而水削地。故曰:射者,射为诸侯也,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以礼乐寓于射之中,以策问考察与试者



的为官素养与治理能力。秦汉时期,尚“武”之风依然存在,事“文”的士子们还是以腰挎佩剑为荣耀,时称“文士无剑不出游”。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主要的选官制度是九品中正制。汉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做丞相后,为了招揽“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才而首先提出“唯才是举”。作为选才制度,九品中正制要求中正官由朝廷选派,主管原籍各类人物的评议,将被品评人物分为上、中、下三级,每级再分上、中、下,共计九个品级,按品级推荐给朝廷。但是,士族门阀地主阶级势力自始至终盘根错节,成为中央集权的严重威胁。隋朝统一全国后,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进一步扩大其所代表的新兴庶族政治势力,维护其统治的阶级基础,于是把选举官员的权力收归中央,采用并实施科举制度代替了九品中正制。历史上称其为科举时期。

三、“武闱”、“武状元”沿革与特点

科举,也叫做“开科取士”,指由朝廷设立考试的科目,通过定期的统一考试,来选拔世间可为文官武将的人才,并对其分别授予官职。科举包括文、武两项常科。这个制度,一般认为应以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设立文进士科为开端。对文进士科始开之年虽有不同说法,对武进士科始创于唐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却没有疑义。到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皇帝颁布谕旨,正式废止武科进士考试为止,武科举制在我国历史上实行了1200年。

我国古代科举萌芽于南北朝,但在当时,武选举颇受压抑。北魏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年)二月,因为考绩时“铨别选格,排抑武人”,导致羽林军千余人在洛阳发生暴乱。以后,经隋、唐初,到武后执掌权柄时,开始在长寿元年(692年)大兴科举。武则天曾亲自出题考试,开了科举考试中所谓“殿试”的先例,此外,她还倡导



人们学习武艺，长安二年（702年）首次允许学习武艺的人参加由兵部主持的科举考试，名曰“武举”。唐代的科举考试科目繁多，但明经与进士两科最受社会重视。唐武则天始置武举后，地方州、县，每岁一如明经、进士之法，公开考试选拔，送武举子赴兵部应试。考试科目包括长垛、马射、步射、平射、翘关等项。还有负重，即负米重五斛，行二十步考为中第。至于“身材言语”之选，则取躯干雄伟、应对详明、有统兵才干及可为将者。若文职官吏求为武选，则取身高六尺以上、年在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另外，考试中还有掌握特殊兵器等附加项目，如筒箭、机弩等。只要合格，不论出身门第、官位、家境如何，由兵部官员凭考试成绩，综合高低差异，分别抡才挑选，授予不同武职。唐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年），诏试武贡士。华州的郭子仪以“武举异等”中第，补右卫长史，累迁朔方节度使。在唐肃宗时，郭子仪平定安、史之乱，“遂成再造之功”，赐封汾阳王。只是唐代登科录中未记载武状元之事，也没有发现武科登科录。武举考试虽始于武则天，而终唐之世，也未见还有武进士科武状元之名。虽然有若干制科武选记录，进士科却尚未发现史料。但是，唐武则天终究举办了我国武举考试制度的第一次科考，此举不仅仅“混淆世族盘据”，也打破了腐朽的门阀荫袭世官的一统天下，开拓了“广收俊杰瑰伟英异之士”的新局面。唐朝的武科考每年举办一次，开科时间、间隔固定，确定了武科的“常科”特点，即“进士科”的特性。据说在洛城殿上，武则天还曾亲自阅试天下中式贡士。杜佑撰写的《通典》卷十五中记载武则天于载初元年（689年）二月“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另外，为避免考官利用特权，杜绝贿赂作弊，她还在科举史上首先下令在考卷上用纸糊上应考举子的姓名等个人资料。虽然此两项尚未形成规定和制度，但是应该说“殿试”和试卷的“弥封”及其在科考中运用，武则天也开了先河。



五代十国虽设文进士科,却并未开武进士科。时至宋朝,武科举制度趋于完备。宋朝初年,鉴于唐末五代武人专横割据之祸,宋太祖提出“宰相须用读书人”的尚文抑武主张。宋太祖赵匡胤是经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登上皇位的。后又杯酒释兵权,将兵权牢牢抓在手中,他太知道把握军权的重要了。在他采用将武将养起来的办法后,怎么可能再招来一批呢。他宁肯充实加强皇家卫队,招募彪悍士兵来做自己的保镖。到宋太宗时,娱乐升平日久,武备愈来愈废弛,“业无可采,上马则陨”。以后又尚浮言、轻武备,武科久久不被人们所关注。天圣八年(1030年),宋仁宗设武科取士,“亲试武举十二人,先阅其骑射而后试之”。庆历三年(1043年)五月,又下诏设置武学于武成王庙(姜太公庙),此为我国建立武学之始。后来以朝臣吴育等奏疏反对,仅过三个月即废弃。庆历年间,皇帝下诏武科应试举人“先试以孙(子)吴(子)大义,以策对为去留,以弓马为高下”。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六月,下诏复建武学于武成王庙,选文武官中知“兵”者在武学内作为教授。生员经考试按等第推恩,有两省待制,或本省钤辖以上三人保举,堪任将领者,兼领诸卫将军。生员以百人为额。宋朝武举已经根本上改变了唐朝以前凭武艺选拔人才的作法,仅保留了骑、步射两项,而且科考用弓不超过当时军队所用的弓力,大大降低了臂力的要求。此外,宋武举还添置了谋略的考核、“武经七书”(包括《孙子》、《吴子》、《司马法》、《尉缭子》、《黄石公三略》、《姜太公六韬》、《唐李问对》)经义理论的掌握、对兵书理论的灵活运用和解决当朝现实问题等为考试内容的对策。要是不能对《武经七书》烂熟于胸,通过经书大义和策问这两关就难上难了。因此,识文章、应策对成了入武闱的高门坎。由于“以策对为去留,以弓马为高下”,武艺高强而策对不入流的壮士被拒之门外。对于这类人,北宋时武进士科中特设了武艺“绝伦”科,在武举中设置绝伦科,是宋代武举的另一个特



点。“绝伦”科举子的考试内容也有“策对”，只是在录取时放低了文章的标准，武艺考试要加试步射和弩踏，且使弓力也大大高于其他参试者。等到了南宋时，又将此科变为文武双全的优选科，终究断绝了仅凭武功入武举的机会。由此可见，宋朝重文轻武，已经到了武举却要凭文章方能入选，才做得成武官的地步。这种情况延续到了明朝。

北宋时将武举名列前茅者分为三甲，一甲一名武状元的名称已无疑，一甲二名和三名尚统称为榜眼，意指榜上双眼。直至南宋时才将一甲二名称为榜眼，而一甲三名则另称为探花。此后，状元、榜眼、探花的叫法再未改变。历明、清各朝沿袭下来。至此，武科举一甲一名“武状元”等名目已成定式。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年）又开武科解试，“武举解试始于神宗，三岁一试”。宋淳化年间还确定了考试弥封制。武科举、武状元从唐朝始设，至此，基本上完成了系统性、完备化建制的过程。

自北宋仁宗赵祯天圣八年（1030年）开设武科，到南宋度宗赵禔咸淳十年（1274年）最后一科武举，共计开武举78科，产生78名武状元。宋代武举在唐代武举的基础上逐步走向完备。

首先，宋代武举开始了殿试，整个武举考试分三级进行，即解试、省试和殿试。殿试的出现显示出宋代统治者对武举的重视程度，其考试周期多为三年一次，亦有四年一次，也有第一次武举殿试与第二次武举殿试仅隔一年。从时间上看，宋代武举子是六月底在兵部报名后，八月考试。解试内容有二项，即考武艺和试文章。武艺以考弓马为主，先“步射”，后“马射”，由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具体承办，弓马合格，参加文章考试。文章考试先考策问，后考《武经七书》。省试在第二年的一月或二月，内容与解试基本相同。殿试在三月至五月，由皇帝亲试，先由皇帝考查骑射后，再考策论，而武状元则是根据考生的成绩与皇帝的



好恶而产生出来。

其次,在考试内容上,宋代武举一改唐代武举只重武艺的做法,变为既考武艺,又考策论,从整体上表现出一种尚文抑武的倾向,其目的是为了求得能征善战的儒将,其结果是宋代的武进士与武状元的整体文化素质较高,他们中的不少人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有的在朝政上做出了成绩,如朱熹、蔡必胜等;有的还成为军事理论家,如华岳、江伯虎等,有的成为独当一面的战将,如程鸣凤、许思纯、张建侯、厉仲方、周虎等人。

再者,宋朝统治者首先建立了为武举而设的学校——武学,采用的教材是《武经七书》,使武举人才的培养有了较为坚实的基础。武学,作为纳军事人才的培养于教育系统之中的军事学校,是宋代对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一个贡献,也是宋代武举制度臻于完备的一个例证。

宋代武举制度也较注重相关法规的建设。南宋孝宗皇帝于淳熙六年(1180年)颁布了武进士从军后在定级、授职等待遇的第一个法规——《补官差注格法》,此法大幅度地提高了武进士的授官阶别、待遇,对鼓励武进士从军起到了一些积极的作用。

金朝武科举将武进士考试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金朝武举并不重视对兵书的考核,而只重骑射。所谓有关孙、吴兵法考试,十道题只要通过三道,就能评为下等。

除五代十国外,元代是另外一个不设武科举的朝代。据《续文献通考》记载:“元代不设武举,专事承袭”。元朝的统治者仅用蒙古人、色目人作为荫袭的武备官员,汉人则被视为可能造反的隐患,是极不可靠的潜伏势力。甚至于规定,汉人数家只允许有一把菜刀,铁制的器具似乎都存在着杀机。既不准汉人(包括未上阵的士兵)私藏兵器,也不准许他们学习武艺。汉人聚集在一起,因有谋反的嫌疑,也在禁止之列。自然不会有什么武科可言,也谈不上

有武状元。

明朝以文抑武,选举“陵夷”。《皇朝文献通考》中记载:“宋元以来,亦沿词赋策论之旧。至故明末,造取士则专尚文学而武备日弛,论官则争尚浮言而实政渐堕,人材楷窳,选举陵夷。”明太祖朱元璋揭竿而起,以刀剑夺取天下而称帝。他手下一大批武将也没有经过武学、考科举,全是无师自通,视武举无足轻重。虽然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从礼部请,立武学,用武举,其武臣子弟令于各直省应试。”但是并未施行。至明英宗天顺八年(1464年)“昭天下文武官,举通晓兵法谋略出众者”在“帅府试策略,教场试弓马。”明孝宗弘治六年(1493年)“定武举六岁一行,先策略,后弓马,策不中者不许骑射。”至弘治十七年(1504年)“改定武举三年一试,张榜赐宴。”只是主考官全由翰林院文人担任。最后一个明朝皇帝思宗于崇祯四年(1631年)亲自阅视武殿试,他越来越感到以文章取武状元,授任武官,实在是“本末倒置,无过于此。”即使到明末,重在武艺臂力还是策问韬略之争,依然未休。明思宗下谕:考试武人就是要以技勇为主,如果有方略,即使是文字粗陋一点,也要录取。崇祯十四年(1641年),皇帝已经深深领悟,得有奇谋异勇的武将来护卫朝纲,诏下,而无应试者。两年后明王朝灭亡了。人称明朝武科举仅用“陵夷”二字。

清朝是武科举鼎盛时期,也是衰亡时期。清沿明制而采取文武并重的办法。满清是在马背上得天下的,崇尚武功是根深蒂固的。此外,从入关建立大清国,内外战事不断,武官战将的补充、内外战争的需要使朝廷不能不重视武备;而笼络汉族人中“武可拜将”的杰出人才也是维护一统的需要。顺治三年(1646年)朝廷同时开始文科和武科考试,武科与文科一样,分为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级。一般三年举行一次,有新皇帝即位或皇帝、太后大寿庆典,另加恩科考试。考中者,有武生、武举、武进士之名。武童试分





三场：头场马射，二场步射，合格者再试硬弓、舞刀、掇石，头二场称为外场。三场原试策论，后改默写《孙子》、《吴子》、《黄石公三略》、《姜太公六韬》等武经七书，称为内场。经县试、府试合格，方能参加由学政主持的院试。武科乡、会试三年一次，顺治元年（1644年），“定武举会试于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乡试于子、午、卯、酉年”。武乡、会试都分内、外场。外场考官，顺天乡试和会试，钦简大学士、都统四人担任。内场考官，顺天乡试以翰林院二官员为正副主考，进士举人出身的京员为同考官。会试则以“内三院（翰林院等）二员为主考官，科臣二员、部臣二员同考官，御史二员为监试官”。各省乡试，以总督为监临，巡抚为主考，科甲出身的同知、知县四人为同考官，本省总兵一人同考外场。顺治二年（1645年）规定：头场试马射，二场试步箭，再开弓、舞刀、掇石以试技勇。三场试策二篇、论一篇。顺治十七年（1669年）曾停试技勇，康熙十三年（1674年）又恢复。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改为马、步箭各发6矢，增马射地毯1矢。马箭以纵马二回发6矢，中3矢考为合式，缺一者不准试箭。步箭射30步外布侯，发6矢中2矢为合式，缺一者不准试弓刀石。“弓必三次开满，刀必前后胸舞花，掇石必去地一尺。”三项必有一、二项合式，方准入三场。三场为内场，清初试策二篇、论一篇，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规定，以《论语》、《孟子》、《孙（子）吴（子）司马法》出题，改试论二篇。嘉庆十二年（1807年）、以应武试者多不能文，又改为默写《武经》一段，百余字，即日完成，不能书写或涂写错乱者为违式。武乡试中额，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定为文乡试中额之半。雍正、乾隆时，以陕、甘健勇多于他省，两次增额20名。武会试中额，少则100名，多则300名。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内场分南北卷，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改为分省取中。

武殿试亦三年一次。顺治二年（1645年）定会试之后，在当



年十月份内举行殿试。以内阁、翰林、詹事各部院堂官四人为读卷官,兵部满、汉堂官为提调官,御史为监试官。初制策题标目进呈,由皇帝钦定三条。试策后试马步箭弓刀石,历时二日。武殿试虽先试策论,后试技勇,录取名次先后,却以技勇为准。道光十三年(1832年),宣宗即有此诏:“武科之设。以外场为主。其弓力强弱,尤足定其优劣。至马、步射本有一日之长短,第能合式,即可命中。”“默写《武经》又其余事,断不能凭此为去取。”历科一甲武进士,均从能开12力强弓的中式武举中挑取。试毕,由兵部将记名武举缮写名单进呈,再由皇帝亲定甲第,交读卷官填榜。然后在太和殿传胪,一甲三名赐武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武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武进士出身。一甲前三名,分别称为武状元、武榜眼、武探花。不得人时,一甲亦可不满三名。例如:道光十八年(1838年)戊戌科、二十七年(1847年)丁未科、三十年(1850年)庚戌科,三次武科一甲分别只取一、二名。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己卯恩科,仅取一甲一名,其余不补。以示抡才大典宁缺勿滥。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朝廷以武科“所习原弓、刀、石及马、步射,皆与兵事无涉,施之今日,亦无所用,”下诏“永远停止。”武科举历唐、宋、金、明、清等数朝,至此,寿终正寝。

以上是武科举历朝特点及始末经过。在此应当说明一下,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即从武科首创到随社会发展而不能不走向衰亡的历史进程,决非仅有武科举一条武生仕进之路。此外还有军功、贡选、征辟、荫袭、恩赐、特招、捐纳等等方法。但是,难能可贵的是武科举为普通人家的具备高超武艺的平民,也提供了竞争的机会。相对而言,也只有武科举是通过考试一决高下、分别按不同等级选拔、使用人才。所以,人们仅把武科举视为正途。



四、武状元若干现象评析

中国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五千年辉煌灿烂的历史,创造了大量的、令我们引以为自豪的人类文明。科举制是中国创造的一项人事选拔制度,武科举则是中国在军事上选取武官的又一个创举。不论“应运而生”的武科举随封建社会的需要而诞生,还是最后成为历史发展的桎梏而被废止,这其中上千年的历史也是值得人们研究、反思的。其中产生的数以百计的武状元也是研讨过程中不可忽视的。没有武举制的时代背景条件,武状元就没有了社会基础;而没有当时当地等史料支持,武举制就如空中楼阁,成了海市蜃楼。要把握浩如烟海的文献史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如果窥一斑而知全豹,则不能不算是一条捷径。我们知道,武状元是武科举时代中的佼佼者。在我国古代,称考取武进士为“跳龙门”,李白曾说过:“一登龙门则声誉十倍”。而通过殿试作为全国第一的武状元,则被世人叫做“独占鳌头”,应该说,是武闱中最据代表性的人物。

“武状元”是对武科举最高一级考试——殿试后,皇帝对贡士中选定的——一甲第一名赐予的称谓。“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乡试第一称解元,会试第一称会元,殿试第一称状元。唐朝时,举人赴京应兵部试者皆须投状,因称居首者为状头。故有状元之称。”“好是五更残酒醒,时时闻唤状头声”是郑合敬《及第后宿平康里》中的诗句。唐朝称第一名为状头。有的说是因为赶考举子需呈投名状,首者为头;也有的说张揭榜时,金榜之上位居头名,故称“状头”。到宋朝定制后,将“头”改为“元”。清代学者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八“状元、榜眼、探花”条的解释是:“自武后初试贡士于殿前,别其等第,门下例有奏状,其居首者因曰状头,亦曰状元。”由